

子女於收養期間，因生母與養父離婚而改從母姓。嗣養父終止收養關係，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，子女應回復其本姓。若子女欲改從生母姓，而生父已死亡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 5項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15. 法律決字第09700448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吳女士與養父終止收養後從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7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7019084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 5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。」同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依來函所附資料，當事人吳女士（已成年），原姓葉，於82年 6月18日被收養，從養父姓林。其生母與養父於82年10月31日結婚，復於92年 9月16協議離婚，約定由生母行使親權，並於94年 3月23日依修正前之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3款改從生母姓吳。嗣其與養父於97年10月31日終止收養關係。本件當事人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時，依上揭民法第1083條規定應回復其本姓「葉」，斯時當事人若擬從生母姓，因其生父已死亡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 5項規定辦理。事涉戶籍登記事項，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